|  |
| --- |
| 附件1 |
| 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业务范围清单 |
| 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事 业 单 位 (公章): 填 报 日 期：2017年11月20日  |
| 单位名称 | 枣庄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757491999** | 单位地址 |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44号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实施依据 | 主要内容 | 服务对象 | 承办机构 | 共同实施单位 | 是否收费及标准 | 服务期限 | 年度业务量 | 开展成效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受枣庄市卫生计生委委托在枣庄市范围内集中行使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内行政处罚等事项和相关工作 | 行政辅助 | 1.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枣庄市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61号）

2、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 以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1、行政检查权；2、违法行为制止权；3、部分行政处罚权；4、提请行政处罚权；5、罚没物品处置权。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其他组织 | 卫生监督一科、卫生监督二科、卫生监督三科、卫生监督四科、卫生监督五科、传染病监督科、预防性卫生监督科、卫生许可受理审查科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否 | 长期 | 2400户次 | 有效开展 | 3698617 |  |
| 2 | 法制宣传与监督稽查 | 行政辅助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二（四）”、《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二（二）9.10”、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的通知》等。 | 1、负责卫生监督稽查工作；2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员培训；3、负责受理对卫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4、组织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其他组织 | 法制与审验科 | 无 | 否 | 长期 | 不可量化 | 有效开展 | 3698609 |  |
| 3 | 内部管理 | 其他事项 | 相关规定 | 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的党务、纪检、人事、财务、工青妇等内部管理工作。 |  | 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 | 无 | 否 | 长期 | 不可量化 | 有效开展 | 3698600 |  |
| 合计 | 共有业务事项3项，其中行政辅助事项2项，公益服务事项 0 项，经营服务 0 项,其他事项 1 项。 |

事业单位填报人:张显军 事业单位审核人:陈钦明 主管部门审核人:

联系电话: 3698600 联系电话: 3698609 联系电话: